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发改价费规〔2023〕512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的通知

省直各有关单位，各市州、县市区发改委（局）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考试收费行为，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）规定，结合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改革要求和我省实际，现就加强职业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通知所称职业资格考试，是指依据法律、法规、国

务院、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置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，相关考试收费项目经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省财政厅、省发展改革委批准设立并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业资格考试。

二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包括考务费和考试费。

（一）中央考试单位联合省级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，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中央考试单位向省级考试单位收取，用于补偿中央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，具体标准按照中央考试单位正式文件公布的标准执行。考试费由省级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，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省级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。

（二）省直考试单位联合市州、县考试单位组织实施的职业资格考试，考务费由负责考务工作的省直考试单位督促市州、县级考试单位上缴，用于补偿省直考试单位考务成本支出。考试费由市州、县考试单位向考生收取，用于上缴考务费和补偿市州、县考试单位组织考试所产生的成本。

（三）省直单位直接组织实施考试的，由省直考试单位直接向考生收取考试费。

三、省直单位收取的考务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〔2015〕1217号规定执行，由考试单位在考务费标准上限（详见附件）内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考务费标准。考试人数较少或考务成本较高的特殊考试，考务费标准可以不受标准上限限制，由省

直考试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并考虑考生承受能力确定。具体包括：考试人数连续三年不足 1000 人的；单科考试时间 5 小时（含）以上的；考试内容需要录制视频、音频资料、投入成本较高的等。

确定考务费标准上限适用的考试人数按下列方式确定：一年一次的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三个年度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，不足三个年度的按实际年度平均数确定；一年多次的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六次考试人数的平均数确定，不足六次的按实际总次数平均数确定；对于随到随考的预约型考试，考试人数按前十二个月月度平均数确定；新设立的考试收费项目，考试人数按两万人确定。

四、考试费标准由考试单位按照成本补偿原则自行确定。除实践操作科目外，每人每科考务费标准之外加收的考试费标准不得超过 50 元；确需超过 50 元的，须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核定。

五、省直考试单位要如实核算考试人数、考务考试成本等，合理制定考务费、考试费标准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布，同时抄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。考试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省直考试单位对考务费、考试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两年。

七、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收费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考务费标准核定表



附件

考务费标准核定表

计费单位：元/人.科

考试人数 X (万人/科)	职业资格考试		职业技能鉴定	
	客观题科目	主观题科目	理论题科目	实践操作科目
$X \leq 0.2$	25	30	22	15
$0.2 < X \leq 0.5$	20	25	17	12
$0.5 < X \leq 1$	18	22	15	9
$1 < X \leq 2$	15	19	12	7
$2 < X \leq 3$	13	17	10	5
$3 < X$	11	15	8	4

- 说明：1.考试人数指每次考试所有科目的平均人数，客观题科目、主观题科目能够作明显区分的，分别按客观题科目、主观题科目计算平均人数；不能作明显区分的，统一按客观题科目计算。
- 2.客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不足 70%的考试科目。
- 3.主观题科目指主观题分值占 70%以上的考试科目。
- 4.实践操作科目考务成本范围一般不含阅卷费用；职业资格考试含实操科目的，也参照职业技能鉴定实操科目的考务费标准执行。
- 5.考试时间在 120—180 分钟之内属于正常范围，在此范围之外的，可相应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，但上浮不得超过 30%。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7月28日印发

